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被告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琍伶

被告 羅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082,48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,082,398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7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1,082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據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8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9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儲金加碼年息2.755%機動計算（現為3.6%），自撥款日前一年按月計息，自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幸福公司自110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11年1月5日抵銷存款11,851元（抵充自110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月5日之違約金940元，次抵充110年9月9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利息10,996元之一部，尚有未受償利息85元）後，尚有1,082,483元，及其中本金1,082,395元部分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4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抵充明細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
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
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靜